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7〕8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杭温铁路国家混合所有制 改革试点和 PPP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要求批准 杭温铁路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和 PPP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的请示》（浙发改交通〔2017〕880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温铁路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和 PPP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二、杭温铁路义乌至温州段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及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杭温铁路项目)采用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模式运作,合作期为34年,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

三、杭温铁路项目资本金约为98.06亿元。其中:民营社会资本方占股51%,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中国铁路总公司占股15%,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参与,与民营社会资本同股同权;省交通集团代表省政府出资,占股13.6%;温州市、金华市、台州市政府各指定1家出资代表,分别占股10.2%、8.58%、1.62%。

四、杭温铁路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如需可行性缺口补贴,补贴金额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同时,约定融资基准利率、列车开行对数等回报调整机制。可行性缺口补贴纳入财政预算,按省、市4:6比例分摊。

五、你委及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全过程规范运作,发挥PPP项目建设示范作用。省级有关单位和沿线地方政府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推进,确保杭温铁路项目顺利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日

抄送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省交通
集团,温州市、金华市、台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4 日印发

